

# 營業條款

本營業條款，併同其他建議書、估價單或報價單，構成您(以下稱「委託人」)與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間的協議內容(以下稱「本協議」)，本公司據此提供約定的服務內容。

1. 任何對本協議所為之修改，非以書面、明示對本協議所為且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前，不生效力。
2. 本公司依據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服務過程中所製作之任何備忘錄、實驗數據、計算結果、測量數據、紀錄、證書、連同以任何形式描述任何工作成果或已執行服務之進度摘要及其他溝通內容(以下稱「報告」)，應僅供委託人之利益及使用。
3. 委託人承認並同意：  
若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中有義務向第三人交付報告，應視為本公司已獲得可向該第三人交付此報告之不可撤銷之授權。就本協議之目的，此義務應來自於委託人所為之指示，或本公司自相關情形、交易習慣、慣例或實務做法而做出之合理判斷。
4. 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範不符，本公司與委託人間之要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契約關係均需遵守此營業條款之規範內容。
  - (a) 代表政府、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或
  - (b) 當地法律之強制規定。
5. 本公司擔保，就本服務所製作之報告無侵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但此擔保不適用於本公司因信賴委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給本公司之任何資訊、樣品或其他相關文件所直接或間接造成之侵權。
6. 委託人承認並同意：  
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和/或製作之任何報告，均在委託人於相關建議書中所同意之工作範圍限度內，並根據委託人之具體指示，或若無具體指示時，按照任何相關交易習慣、慣例或實務作法所完成；對於本公司所出具之任何報告的信賴，應以該報告中所載事實和陳述為限，且該報告僅陳述本公司對執行服務期間所存在的事實、資訊、文件、樣品和/或其他材料所為之審查和/或分析。

## 委託人之擔保及義務

7.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a) 委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代表)向本公司(包含其代理人、分包商及員工)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樣品及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完整陳述，無任何誤導。委託人進一步承認：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將信賴由委託人提供的這些資訊、樣品及相關文件(本公司不負確認或核實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之責)；
  - (b) 由委託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樣品應以運費預付的方式裝運，並由委託人在測試後 30 天內或依樣品之屬性於指定期間內自費收回或處分，但委託人另為其他安排則不在此限。若委託人未能在指定期間內收回或處分該樣品，本公司有權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且
  - (c) 由委託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資訊、樣品或其他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證書和報告)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合法權利(包括智慧財產權)。
8. 若提供之服務涉及任何第三人，委託人應促使並擔保該第三人在收受報告或任何服務利益前承認並同意本協議及建議書之規定，並以此作為該第三人接收任何報告或服務利益之前提條件。
9. 委託人進一步同意：
  - (a) 配合本公司處理所有與服務相關之事物，並就本服務指派一名合法授權代表，得代理委託人向本公司為工作指示，並對委託人產生契約上之拘束力；
  - (b) 自費並及時提供本公司(包含其代理人、分包商及員工)足以執行本協議服務內容必須之任何樣品、資訊、其他文件、材料、特殊器材或人員。且委託人所提供的任何樣品，在進行必要的測試過程中，可能會受到損害或毀損，委託人將擔保本公司免於承擔任何所有對此類樣品的改變、受損或毀損所生之責任；
  - (c) 及時向本公司指示並提出回饋意見；
  - (d) 預先通知本公司任何與本服務內容有關之實際及潛在性風險，如輻射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物質、環境汙染物或毒物等；
  - (e) 使本公司(包含其代理人、分包商及員工)得以進出提供本服務合理所需之委託人工作場所，及得以進出提供本服務所在之其他相關場所；
  - (f) 在本公司進入任何工作場所執行本服務之前，主動告知本公司所有可能適用於提供本服務所在之任何相關場所的衛生安全規範，並確保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場地和裝置之安全。
  - (g) 若有出具證書時，在證書有效期間產生可能對該認證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化，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 (h) 不以誤導的方式使用本公司依本協議所提供之報告，並僅以完整方式提供該報告；
  - (i) 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不合理拒絕)，不得重製、複製、出版、改作、公開或對第三人披露本條款第 2 條所列項目之全部或其摘要；且
  - (j) 任何所有廣告和宣傳資料、或委託人所為之任何陳述，均不得讓任何第三人就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產生虛偽或錯誤之印象。
10. 若因可歸責於委託人未履行其於第 7,8,9 條規定之義務所直接導致本協議之違反，且在此範圍內，不得視為本公司之違約，且本公司亦不對委託人負任何違約責任。委託人同時承認：任何委託人未履行本協議規定之義務而對本公司服務提供所造成之影響，不影響委託人依本協議應支付費用之義務。

## 費用、發票與付款

11. 委託人應給付本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所有約定中訂定之費用(以下稱「服務費用」)。
12. 服務費用為委託人依本協議就本服務所應支付之費用總額。委託人同意本公司所執行之任何額外工作將另依所需時間與耗材設備為基礎收費。
13. 服務費用不含任何相關稅金。本公司一旦開具有效發票，委託人應按法律規定之費率及方式支付其所有適用之稅金。
14. 委託人同意：其將支付本公司任何與所提供服務所生之相關開支，並就受測樣品相關之所有運費或海關清官費用負全部之責。
15. 本公司與委託人於訂單發出或契約訂立時未確定費用者，其費用計算依本公司之標準價格(依情況變動)，一切適用之稅費應由委託人承擔。
16. 本公司應就服務費用和其他開支(如有)開具發票給委託人。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委託人應於發票日期 30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
17. 若委託人逾期未支付發票款項，本公司有權就未給付款項收取(且委託人亦應給付)每月 1.5% 之利率加計利息，自該發票應付款日起至清償全額之日止。

## 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18. 所有在簽署本協議前歸屬任何一方當事人的智慧財產權，仍應屬該方所有。本協議並無將任何一方之智慧財產權轉給他方之意思。
19. 委託人(或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以任何理由使用本公司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均應經本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並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公司商標或品牌名稱。若有任何未經同意之使用行為，本公司有權立即中止本協議並請求損害賠償。
20. 當提供認證服務時，委託人同意並承認：認證標誌之使用可能受到國家法律和國際法之限制。
21. 本公司依協議內容所製作之任何報告、文件、圖示、圖表、照片或任何其他資料(無論載於任何媒介)，其智慧財產權全部均歸本公司所有。委託人僅得依本協議之目的使用該報告、文件、圖示、圖表、照片或其他資料。
22. 委託人同意並承認：本公司保留在準備或提供任何報告(包括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之任何工作成果)及提供委託人服務之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概念、想法及發明的任何所有專屬性排他權利。
23.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規。在處理或可取得與本協議相關的個人資料之範圍內，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必要之技術和組織管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並保護這些個人資料不會遭到擅自或非法處理、意外遺失、破壞或損害。

## 保密條款

24. 以第 25 至 27 條規定為前提，若接收方(無論是在本協議簽署日期前或後)取得與本協議相關之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則應
- (a) 以對待自身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程度維持該機密資訊之機密性；
  - (b) 僅於為履行本協議下義務之目的而使用該機密資訊；且
  - (c) 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該機密資訊。
25. 在「有知悉之必要性」的基礎上，接收方得將揭露方的機密資訊揭露給：
- (a) 接收方所委任之任何法律顧問及法定稽核人員；
  - (b) 對接收方之事業有管制或監督權利之任何管理機關；
  - (c) 接收方之任何董事或員工，但以接收方已先向其告知第 24 條下之義務，並確保其就該機密資訊受有不低於第 24~30 條所載嚴格程度之保密義務所拘束；且
  - (d) 在本公司為接收方時，對接收方之任何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分包商。
26. 第 24 及 25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機密資訊：
- (a) 從揭露方處接收到該資訊之前，接收方已持有該資訊，且其使用或揭露該資訊不受限制；
  - (b) 非因違反第 24~30 條規定而為或成為公眾所知悉之資訊；
  - (c) 接收方自合法獲得該資訊且未受有任何限制揭露義務之第三人處所收到者；或
  - (d) 接收方為接觸相關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來的資訊；
27. 接收方得在法律、主管機關或接收方所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要求範圍內揭露機密資訊，但接收方應立即以書面將該要求通知揭露方，並且(如有可能)給予揭露方有透過適當法律手段以避免揭露機密資訊之合理機會。
28. 各方當事人均應確保其員工、代理人及代表(於本公司之情況則包含所有分包商之上述人員)履行其在本協議第 24~30 條下之義務。
29. 揭露方單純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之行為，並不構成對任何與該機密資訊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30. 委託人承認：在本公司品質保證程序或依相關認證機關的測試及認證規則所要求之期間內，本公司得在其檔案中保留為記錄及已提供之服務所必須之所有資料。

## 不可抗力

31. 任何一方當事人因下述情況而遲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下任何義務時，就此範圍內，不對另一方負責：
- (a) 戰爭、內戰、暴亂、革命、恐怖主義行為、軍事行動、蓄意破壞行為及/或海盜行為；
  - (b) 自然災害，例如具破壞力之暴風雨、地震、海嘯、洪水及/或照明問題、爆炸及火災；
  - (c) 非因受影響之一方或其任何供應商或代理人之員工所引發的的罷工和勞資糾紛；或者
  - (d) 公共事業單位(如：電信、網路、煤氣或電力服務之供應商)之不履行。
32. 若本公司是由於其分包商遲延不履行本協議義務而受影響的一方，則只有在分包商係受到上述事件影響之情況下，方可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33. 履約行為受到第 31 款不可抗力事件所影響之一方必須：
- (a) 立即以書面將該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原因和可能因而導致遲延履約或不能履約之期間通知對方。
  - (b) 盡一切合理之努力避免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並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繼續或恢復履行其受影響之義務；並
  - (c) 繼續提供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服務。
34. 若不可抗力事件自其發生日起持續超過 60 天，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以 10 天以上之事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 責任限制與免責

35. 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權索賠事實之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該產生損害賠償之日期；或
  - (b) 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原應完成日期。
36. 本公司就違反本協議或其他因依本協議提供服務所生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之契約、侵權或其他責任之最高責任總額，應以委託人於本協議下應給付本公司之服務費用金額為上限。
37.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為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協議之義務，而延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38.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委託人所造成之第三人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39. 報告之製作乃根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而製作，委託人應就其依該報告所採取之行為負責。本公司及所有員工、代理人、代表、分包商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報告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因提供給本公司之訊息不清楚、不完全、錯誤、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
40. 本公司明確聲明拒絕對委託人負任何保險人或保證人之責任。
41. 在同意依據本協議提供服務的時，本公司並無限制、取消或承擔免除委託人對任何其他人，或任何其他人對委託人，所應負之任何責任與義務。

## 終止

42. 本協議應自本服務開始之日起生效，除依第 43~45 條提前終止外，應持續至已提供本服務時為止。
43. 本協議得因下列方式提前終止；且仍得就已提供之服務部分向委託人收取費用與報酬：
- (a) 若一方當事人有重大違反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經他方以掛號郵件或快遞寄發書面通知要求其改正違約情事後超過 30 天仍未改正者，他方可終止本協議；
  - (b) 若委託人逾期未按照任何發票付款且/或經催告後仍未付款者，本公司可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協議；
  - (c) 若任何一方當事人與其債權人進行自願債務協商、或受破產保護令所限制、或(個人或公司)宣告破產、或(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但以恢復償債能力為目的的合併或重整程序除外)、或該方的任何財產或資產遭擔保物權人所占有或由指派之接管人所占有、或該方停業或有停業之虞者，他方可書面通知該方終止本協議。
44. 無論本協議係因任何原因而提前終止，且在不影響雙方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方法下，委託人仍應給付本公司直至本協議終止之日為止已執行之所有服務之費用。此義務於本協議終止或期間屆滿時仍持續有效。
45. 本協議之終止或期間屆滿不影響當事人已取得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得影響本協議中任何明示或默示在協議終止或期間屆滿時或之後生效或仍繼續有效之規定。

## 轉讓與轉包

46. 本公司得將部分或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轉給分包商，而委託人授權本公司得將前開履行之必要資訊提供給該代理人或分包商。
47. 本協議與建議書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由本協議和/或建議書所生或與之相關之爭議、衝突或請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審理。